

苗栗地區芋頭栽培現況

◆文／賴守正 張素貞 吳美雲

芋屬天南星科多年生宿根性作物，台灣芋之引進，先民自廣東、福建移民傳入，以根莖類作物為主食者佔全球人口之10%，芋之重要性僅次於甘藷、馬鈴薯及樹薯，除可供主食及副食用外，並可當蔬菜、製粉、加工食品等用途。芋之營養豐富，球莖含大量澱粉、礦物質、維生素；葉柄含有多量的鈣、磷、鐵、維生素A、維生素C及多種主要胺基酸，可供作夏季蔬菜或短缺時急需。94年農業統計年報總栽培面積為2,642公頃，總產量為37,736公噸，平均每公頃產量為14,282公斤。主要產地屏東縣、台中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、高雄縣、花蓮縣等，苗栗面積為384公頃，居全台灣第三。依栽種方式可分水芋及旱芋，苗栗地區芋生產以水芋為主，主要栽培於公館鄉及銅鑼鄉，苑裡鎮與後龍鎮則零星種植。苗栗地區總產量為4,762公噸，平均每公頃產量為12,398公斤。

芋的栽培方式，常見的有旱芋栽培與水芋栽培，早期芋的生產以旱栽培為主，近二十年來工商發達，勞力缺乏，栽培技術不斷改進，則以栽培容易、產量高、品質優的水芋栽培替代旱芋栽培，所謂水芋栽培係以成苗插植於水源充足水田。

種苗的選擇：

芋苗的來源由水芋田母芋採收完後，殘留土中莖節上的休眠芽或頂芽加以適當管理，約經20-30天後即可獲得多量的幼苗，採苗時應選擇發育健壯、無感病的幼苗，以高度約40公分，苗鮮重約150公克，有三片本葉而粗壯者最為理想。

整地：

水芋栽培之整地方法與種植水稻相似，本田整地工作應在種植前1-2天內完成，並保持3-5公分積水，在種植前須先排除田面積水，以免種植後發生傾斜及倒伏。

種植時期及栽植密度：

水芋栽培適期並不顯著，可行週年種植，一般於12月至翌年1月間種植。水芋栽培適宜栽植密度以行距48×48公分、46×60公分，即每公頃種植株數為36,000-40,000株最為適宜。

灌溉：

芋苗種植後生育初期，保持田面水深3-5公分淺水為宜，以促進幼苗成活及根群發育。以後隨植株成長，水位宜漸加深保持8-10公分，防止雜草及子芋發生，生育期中保持田水徐徐流通，增加芋母通氣量，更可促進水芋正常發育，在追肥施用前排水，施肥後3-5天停止灌水。水芋種植6個

月，田間灌水量可漸減少，田間保持濕潤狀態，可促進澱粉轉化與累積，提高芋頭品質，至採收前10天須完全斷水以利採收工作。

雜草防除與去除子芋：

水芋栽培雜草防治以種植後1-3天內，每公頃施用5%丁基拉草劑30公斤並保持3-5公分淺水一星期，種植後1個月再以同量施用一次，控制雜草效果更佳。生育期中需進行3-4次人工摘除子芋，以免子芋吸收肥分影響母芋的正常發育。

施肥：

芋生育期長達8個月，又為耐重肥的作物，水芋對氮肥效應最為顯著，磷鉀肥亦屬重要，尤其鉀肥對塊莖產量，澱粉含量及葉片含糖量亦有促進的效果，依高雄場試驗結果，每公頃施用20公噸情況下，氮素400公斤、磷鉀100公斤、氧化鉀500公斤之效果最佳。肥料施用分為基肥與追肥，基肥於整地前施下，追肥於種植後6個月內施完，故一般種植後每隔30天施用1次。

水芋施肥時期及分配率(%)

肥料別	基肥	一追至六追
		(定植後每隔1個月施用1次)
氮肥	16	每次14
磷肥	40	每次10
鉀肥	16	每次14
堆肥	100	—

註：追肥約移植後每隔1個月追施1次，種植後6個月施用完畢。

成熟與採收：

葉片變黃，生育呈衰竭，根系枯萎是球莖(塊莖)成熟的象徵，最適當的採收期為種植後8個月。採收時以徒手拔起母芋，再削去葉柄及殘根，然後以大小分類，分別包裝銷售。

品鑑：

近幾年苗栗地區主要生產鄉鎮舉辦芋頭品質競賽，藉由競賽活動激發栽種農民追求品質的觀念。依95年銅鑼鄉芋頭品質評鑑項目外觀及品評，外觀由均勻度、重量及縱剖面纖維粉質白度決定之，得獎芋頭平均重量為1,000g~1,200g，未入選者則700g~800g左右，形狀以勻稱圓錐形為佳，品評部份以香味、粉質性及口感等為依據。未來將積極鼓勵鄉鎮公所農會持續辦理評鑑外，更鼓勵栽種農戶配合參與生產履歷實務操作紀錄，以應未來國際農業潮流與趨勢。



邀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黃副場長賢喜於95年銅鑼鄉評鑑後評語